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提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合共最多 34,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 34,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710,000,000 股股份約 4.79%，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744,000,000 股股份約 4.5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 340,000 港元。

配售價 0.93 港元較：(i) 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1.13 港元折讓約 17.7%；及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1.15 港元折讓約 19.13%。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1,62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31,303,800 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92 港元），擬用於額外提供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配售最多 3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 1% 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董事認為該 1% 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 34,000,000 股新股份：

- (i) 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710,000,000 股股份之 4.79%；及
- (ii) 約佔本公司經最大程度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744,000,000 股股份之 4.57%。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 34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 0.93 港元：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1.13 港元折讓約 17.7%；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1.15 港元折讓約 19.13%。

配售價乃根據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議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並獲全額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以上條件，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達成前段所載條件之後（不包括該日）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完成配售的條件，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

此外及在不影響上述者下，倘於該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商議後，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使配售代理無法進行；或
- (b) 於該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無法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保證，將導致配售事項無法進行；或
- (d) 配售代理知悉該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於作出時乃嚴重失實或不準確，或該失實的聲明或保證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不受訂約各方控制且無法預測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對其普遍性並無限制）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騷亂、民變、火災、洪災、爆炸、疫病、恐怖事件、罷工或閉廠），從而阻止訂約各方履行根據該協議須承擔的合約責任。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而本公司將無須根據該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該協議下的其他條文（若干存續的條文外）將即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賠償、成本、損害或其他方面的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所作出者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至多12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行使權力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宣佈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最多34,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分包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其現有鑽孔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的財務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本公司額外籌集資金以優化其資本基礎及拓展其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根據當前市況)，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6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31,303,8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2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額外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8,387,200 港元	本集團的額外 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 一六年五月五日所 宣佈，配售事項於 同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另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配股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 34,000,000 股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東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53,739,000	21.65%	153,739,000	20.66%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9,461,000	2.74%	19,461,000	2.62%
周楚雄	40,000,000	5.63%	40,000,000	5.38%
公眾				
承配人	—	—	34,000,000	4.57%
其他公眾股東	496,800,000	69.98%	496,800,000	66.77%
	<u>710,000,000</u>	<u>100%</u>	<u>744,000,000</u>	<u>100%</u>

1. 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由費榮富先生擁有74.55%，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費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董事。
2. 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由費詠詩女士擁有100%，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費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9)；
「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至20.09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按照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至多為本公司於該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的新股份（即最多124,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配售事項」	配售依照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3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3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及依照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34,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車曉豔女士、莊儒強先生及劉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及劉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